



## 創新科技發展

圖 1 — 選定地方本地／國內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／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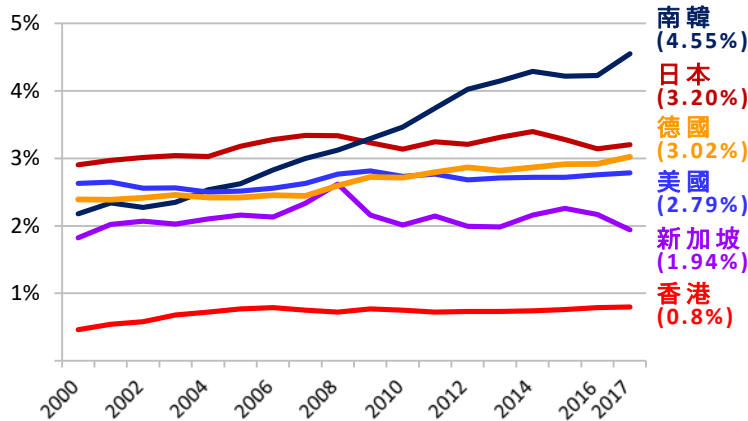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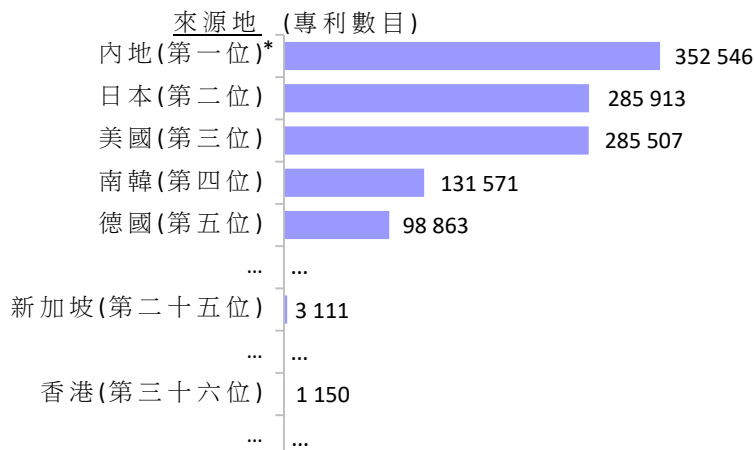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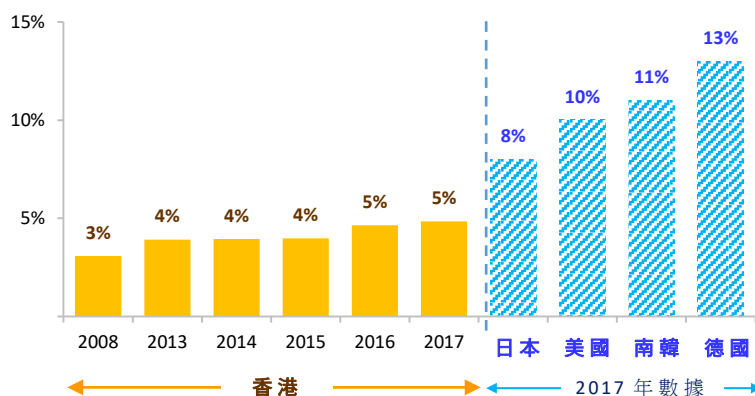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— 2017 年成功取得註冊的專利數目 (按申請人來源地劃分)



註：(\*) 按成功取得註冊的專利數目排名。

圖 3 — 政府進行的研發活動開支佔本地／國內研發總開支的比重



## 重點

- 研究及發展("研發")推動社會創新，被認為是提升生產力和促進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。本地／國內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／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是量度研發密度的常用指標。
- 在香港，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比率自 2000 年起一直維持在不足 1% 的低水平。在 2017 年，該比率為 0.8%，落後於多個已發展經濟體，例如南韓(4.55%)、日本(3.20%)、德國(3.02%)、美國(2.79%)及新加坡(1.94%) (圖 1)。
- 從專利註冊的數目反映，香港研發投資金額偏低，無可避免地導致有限的研發成果。香港在 2017 年僅有 1 150 項專利註冊，在 146 個選定經濟體中排名第 36 位。這與內地、日本、美國、南韓及德國等位居前列的國家形成強烈對比 (圖 2)。
- 在香港，政府進行的研發活動在本地研發總開支所佔的比重偏低：在過去 10 年間，只介乎 3%-5% 的低水平，逾 95% 的研發開支則來自商界及高等教育界的研發活動。這情況有別於德國(13%)、南韓(11%)、美國(10%)和日本(8%)等多個已發展經濟體，這些地方的政府傾向更積極參與研發活動 (圖 3)。

## 創新科技發展(續)

圖 4 — 進行科技創新活動的商業機構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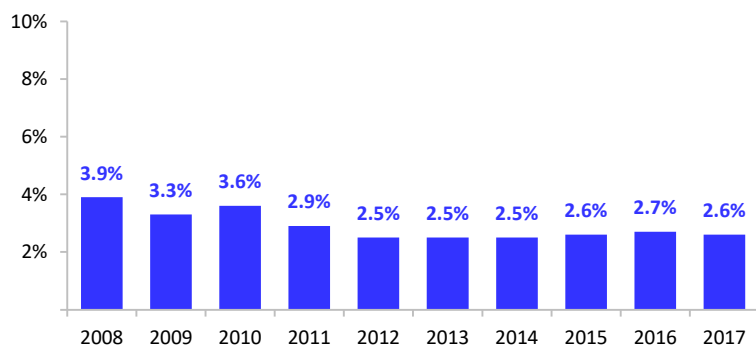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— 創科基金撥款及商界用於科技創新的開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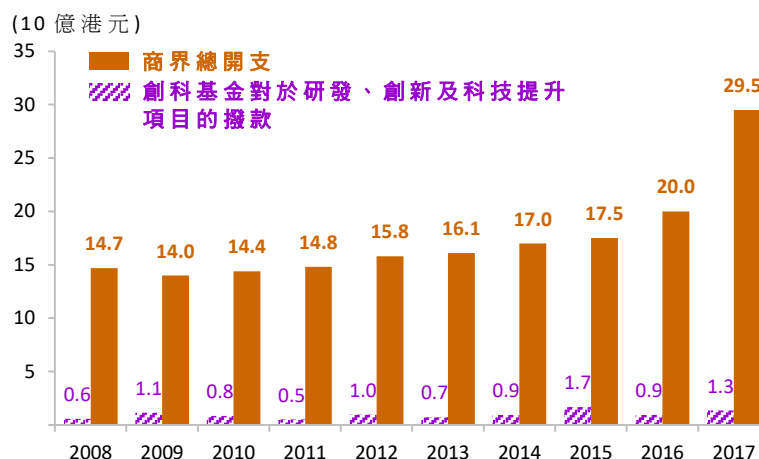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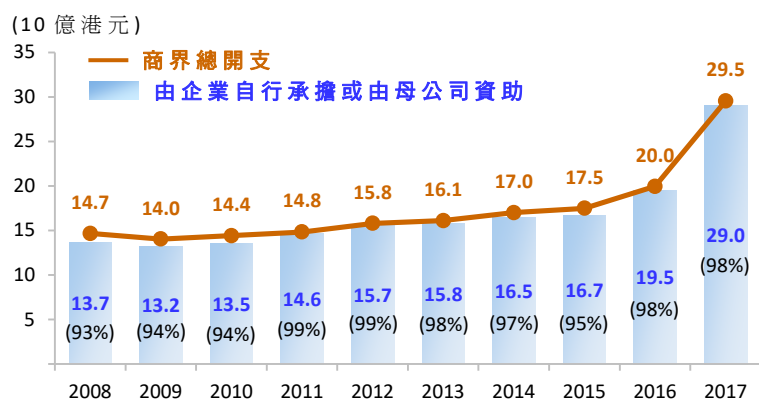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— 商界的科技創新活動開支



## 重點

- 雖然商界進行的研發活動開支佔本地研發總開支龐大比重，但進行科技創新活動的公司比率在 2008 年至 2017 年間卻由 3.9% 縮減至 2.6% (圖 4)。
- 自 1999 年起，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 ("創科基金") 撥款，協助本地公司提升技術及為其業務注入創新意念。
- 在過去 10 年，創科基金的撥款已由 6 億港元倍增至 13 億港元。然而，相對於同期商界的科技創新總開支，創科基金的款項可謂微不足道 (圖 5)。
- 儘管政府的撥款有限，但商界投入科技創新活動的總開支仍然由 2008 年的 147 億港元飆升至 2017 年的 295 億港元 (圖 6)。同期，該等開支由企業自行承擔 (即自資) 或由母公司承擔的比率則維持在高水平，由 93% 升至 98%。

數據來源：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、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及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資訊服務部  
資料研究組  
2019 年 9 月 12 日  
電話：3919 3582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(下稱 "行政管理委員會") 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32/18-19。